
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2 年丙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

二、目的：推展民俗體育運動，提升民俗運動教練水準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、中華民國師資培育及教育學會

六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至 3 日(星期日)，合計三日

七、講習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(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)

八、名額：20 人以上開課

九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丙級考證者：年滿 18 歲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參加回訓者：具甲、乙、丙教練證有效期限者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接受報名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

十二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請掃描 QR CODE 或至網址線上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v1Q94DyyCqCRMLmx7>

(二)報名費用：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
回訓費用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報名費匯款後，上傳匯款單至報名表單。

戶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林榮豐

(註：【豐】注音符號ㄉㄨㄥ)

代號：011(上海銀行 天母分行)

存款帳號：51-10200-002803-0

(三)報名後未參加講習者，不予退費。

(四)聯絡方式：臉書粉專【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】



十三、講師：聘請國內具備民俗體育運動知識，資歷淵博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及示範。

十四、授課內容：如課程表(附件一)。

十五、組織與職掌：本會為完成研習任務，視實際需要，採取組織分工職掌如下：

(一)總幹事：負責接洽並與講師研擬安排授課內容、時間與方式。

(二)副總幹事：負責講師之接待。

(三)教學訓練組：組長、組員各一人，負責研習會所需資料之準備及分發工作。

(四)行政組：綜理研習會全盤行政業務。

十六、資格：完成講習人員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，經筆試合格及術科合格後，由本會備冊

連同資料卡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，再由本會核發教練證。

十七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參加講習人員報到時間另行通知，午膳由承辦單位負擔，往返旅費自行負擔。

(二)參加講習人員請準備上課器材。

(三)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
十八、及格標準：

(一)學科：80分(含)以上。

(二)術科：80分(含)以上。

十九、本計畫於呈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備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、本計畫刊載於本會網站，<https://www.ttsga.org.tw/>。